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9月17日,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与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枢科技")签署了《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6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9%)转让给杭枢科技,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杭枢科技将持有公司28,068,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000%。

● 2026年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与陈海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2%)转让给陈海锋先生,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后陈海锋先生将持有公司20,0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02%。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杭枢科技、陈海锋系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减持标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1名称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1名称	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8,068,600股
转让股份比例(%)	4.5061%
转让价格(元/股)	8.17元
协议转让对价(元)	147,620,462.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 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转让方2名称	王振滔
受让方1名称	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0,000,000股
转让股份比例(%)	2.4939%
转让价格(元/股)	8.17元
协议转让对价(元)	81,700,0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 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转让方1名称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2名称	陈海锋
转让股份数量(股)	20,050,000股
转让股份比例(%)	5.0002%
转让价格(元/股)	8.17元
协议转让对价(元)	163,808,500.00元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 借款期限:______,偿还安排:_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2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_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奥康投资	111,181,000	27.7273%	73,062,400	18.2210%
王振滔	60,556,717	15.1022%	50,556,717	12.6083%
杭枢科技	0	0	28,068,600	7.0000%
陈海锋	0	0	20,050,000	5.0002%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同时杭枢科技、陈海锋对公司长期价值和未来发展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名称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持股股东☐是√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6957745707
法定代表人	王振滔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振滔持股90%;王晨持股1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方2名称	王振滔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持股股东☐是√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是☐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是√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KLGTLM2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锟
成立日期	2026年09月04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2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街道白石巷258,260号709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瀚海星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德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想观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方2姓名	陈海锋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保证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分别与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协议一(转让方奥康投资、王振滔与受让方杭枢科技)

甲方一:王振滔

身份证号码:3303241965********

甲方二: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57745707

乙方: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KLGTLM23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合计28,06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0%),包括:

(1)甲方一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39%)转让给乙方;

(2)甲方二持有的上市公司18,068,600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061%)转让给乙方;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若有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和转让总价不做调整。

1.3 本协议签署日后,若因除前述第2.2条约定情形外的其他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数量不变,其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

2.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三条 转让价格

3.1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7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29,320,46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叁拾贰万零肆佰陆拾贰元整),其中:

(1)甲方一向乙方转让其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款为81,700,000元(大写:捌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2)甲方二向乙方转让其所持股份的转让价款为147,620,462.00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陆拾贰万零肆佰陆拾贰元);

为免疑义,以上转让对价为乙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所需支付的全部含税价款。

3.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如适用)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予上市公司公告披露。

3.3 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或共管账户;具体支付安排及共管账户释放的款项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释放条件划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交割

4.1 自下述前提条件均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共同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取得其合规性确认意见:

(1)本协议生效;

(2)未有相关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禁止本协议的履行。

4.2 各方同意,除各方另行协商同意外,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按照以下进度支付至本协议3.3条甲方指定的账户或共管账户,并按本条约定释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二名义在乙方所在地双方认可的一家境内银行开立由甲方、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对外付款均须经甲方二、乙方书面同意,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二、乙方共同指定的印鉴或签字,资金划付必须由甲方二、乙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具体共管安排以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如下:

(1)在本协议生效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公告后的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本协议3.3条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45,864,092.40元(为免疑义,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16,340,000.00元,乙方应向甲方二支付29,524,092.40元);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前,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91,728,184.80元。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本条项下款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予以释放,该笔款项应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债务以及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税款,以完成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手续及取得完税凭证;

(3)标的股份之上的全部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解除完毕(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且各方向中登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前,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68,796,138.60元;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予以释放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本协议4.3条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22,932,046.20元(为免疑义,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8,170,000.00元,乙方应向甲方二支付14,762,046.20元)。

4.3 各方同意,自甲乙双方向上交所提交协转申请60日后,如仍未取得上交所无异议确认函,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正式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解除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本金及利息(利率为相应期限贷款市场利率(LPR)加100个基点(BP))(以下简称"应偿还额"),如果甲方未能按本条款约定时间退回上述应偿还额,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逾期后的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计算。甲方除偿还"应偿还额"之外,同时须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4 各方确认,尽管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含孳息)在依本协议约定释放前,其所有权仍归乙方享有;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付款义务;依本协议约定达到释放条件,其所有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将配合甲方将款项如约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拒绝配合,即视为乙方未完成本协议项下相应付款义务。甲方应确保共管账户及其内资金不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因甲方或其关联方原因致使共管账户被查封、冻结,或共管账户内资金发生未经乙方同意的划付或被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之外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其孳息、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5 各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书且乙方依据第4.2(2)条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签署用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向审核及登记部门提交股份过户申请。

4.6 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7 标的股份的股份过户日前的股息归属于甲方,股份过户日后的股息归属于受让方。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对价已考虑到股份过户日前标的股份附带的股息,受让方或上市公司无需再向甲方支付额外款项。

第五条 税项

5.1 各方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法律法规已规定承担主体的,依照其规定由相关方承担。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1 受让方保证与承诺如下:

(1)受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已签署的其他协议;

(2)受让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

(3)受让方已就与本次受让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向相对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

(4)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为自有的合法资金;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

6.2 转让方保证与承诺如下:

(1)拥有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3)除已向乙方披露事项外,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全部权利和利益,甲方未就标的股份设置其他他项权利;标的股份之上存在已披露的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的,甲方应于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相应款项释放节点之前予以全部解除,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应于股份过户完成前保持标的股份权属清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完成日,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之上新设任何权利负担;

(4)上市公司除已经公开披露之外,不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重大未决诉讼、关联交易、未履行承诺等事项;

6.3 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4 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甲方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时所作承诺),不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则的情形。

第七条 锁定期安排

7.1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特别约定: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 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标的股份。

第八条 保密及信息披露

8.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范围包括:本协议所述的全部事项和就该事项获悉的保密资料。

8.2 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和保密资料的接受方应当:

(1)保守资料秘密,不得泄露本协议的内容;

(2)除事先获得保密资料提供方书面同意或第6.3条所指定的情况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

(3)除履行本协议约定外,不使用保密资料作其他用途。

8.3 前款所述义务不适用于任何下列情况:

(1)在本协议签署日或之后任何时间,并非由于接收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的保密资料;

(2)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须予披露时;

(3)为执行本协议,接收方可按需要合理地向其雇员、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披露适当的保密资料,但接收方须确保和促使其雇员遵守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8.4 如出现任何原因使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各方同意尽快将对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返还给提供方或进行销毁。

第九条 通知及送达

9.1 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递交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信发出的,在发出之后第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无法满足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0.2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无权向其他方提出赔偿要求。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可以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

(2)有权监管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本次交易的决定,或各方未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转让应出具的合规确认意见,或本次交易因有权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无法实施,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各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及义务的,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30)内,违约方仍未完成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与本协议分离,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将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其他方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交通费及差旅费、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12.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12.3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万分之三(0.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转让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转让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转让方因本次交易承担的所有税费损失。

12.4 如触发本协议4.3条所述之情形,甲方未在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对应期间的利息,视为转让方根本违约,受让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转让方在解除通知送达后10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款本金及每日万分之三的资金占用利息,并要求甲方承担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2.5 在受让方支付完第一期转让款后,如果甲方恶意拖延、设置障碍拒不向上交所提交办理合规确认书之所需材料,视为转让方根本违约,受让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转让方在解除通知送达后10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款本金及每日万分之三的资金占用利息,并要求甲方承担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2.6 在受让方支付完第三期转让款后,如果甲方恶意拖延、设置障碍(即超过15日拒不配合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申请的)拒不交割的;或因转让方将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抵押未能及时解除质押、抵押;或因转让方诉讼导致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轮候冻结等,致使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视为转让方根本违约,受让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要求转让方在解除通知送达后10日内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款本金及每日万分之三的资金占用利息,并要求甲方承担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2.7 为免疑义,甲方一与甲方二就其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承担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乙方独立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唯一和完整的协议,取代本协议成立前签订或达成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协议。

14.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后方能生效,且该等修改、补充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有关的监管意见或建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协商调整本次交易的有关内容。

14.4 本协议壹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上市公司存档,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二(转让方奥康投资与受让方陈海锋)

甲方: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陈海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0,05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2%)转让给乙方。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若有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和转让总价不做调整。

1.3 本协议签署日后,若因除前述第1.2条约定情形外的其他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数量不变,其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

2.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第三条 转让价格

3.1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7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3,808,500.00元(大写:壹亿陆仟叁佰捌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为免疑义,以上转让对价为乙方取得标的股份所有权所需支付的全部含税价款。

3.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如适用)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提交予上市公司公告披露。

3.3 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或共管账户;具体支付安排及共管账户释放的款项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释放条件划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 交割

4.1 自下述前提条件均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共同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以取得其合规性确认意见:

(1)本协议生效;

(2)未有相关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任何方式限制或禁止本协议的履行。

4.2 双方同意,除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外,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按照以下进度支付至本协议3.3条甲方指定的账户或共管账户,并按本条约定释放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名义在乙方所在地双方认可的一家境内银行开立由甲方、乙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对外付款均须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乙方共同指定的印鉴或签字,资金划付必须由甲方、乙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具体共管安排以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如下:

(1)在本协议生效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公告后的10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本协议3.3条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32,761,700.00元;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前,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65,523,400.00元。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本条项下款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予以释放,该笔款项应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所担保的债务以及本次转让应缴纳的税款,以完成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手续及取得完税凭证;

(3)标的股份之上的全部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解除完毕(以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且双方向中登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前,乙方应当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49,142,550.00元;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共同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予以释放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本协议3.3条指定的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16,380,850.00元。

4.3 各方同意,自甲乙双方向上交所提交协转申请60日后,如仍未取得上交所无异议确认函,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乙方正式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解除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本金及利息(利率为相应期限贷款市场利率(LPR)加100个基点(BP))(以下简称"应偿还额"),如果甲方未能按本条款约定时间退回上述应偿还额,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逾期后的利息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计算。甲方除偿还"应偿还额"之外,同时须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4 双方确认,尽管共管账户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含孳息)在依本协议约定释放前,其所有权仍归乙方享有;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即视为乙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付款义务;依本协议约定达到释放条件,其所有权归甲方享有,乙方将配合甲方将款项如约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如乙方拒绝配合,即视为乙方未完成本协议项下相应付款义务。甲方应确保共管账户及其内资金不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因甲方或其关联方原因致使共管账户被查封、冻结,或共管账户内资金发生未经乙方同意的划付或被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之外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其孳息、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5 双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书且乙方依据第4.2(2)条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签署用于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向审核及登记部门提交股份过户申请。

4.6 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7 标的股份的股份过户日前的股息归属于甲方,股份过户日后的股息归属于受让方。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对价已考虑到股份过户日前标的股份附带的股息,受让方或上市公司无需再向甲方支付额外款项。

其余条款约定与《协议一》相同,本处不再重复列示。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减持标的股份。

(三)出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云盾"),上海云盾持有公司股份9,97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610%,上海云盾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45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46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云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771%。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488%;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283%,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上述减持方式由上海云盾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 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且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970,533股
持股比例	8.36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70,5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践	36,948,531	30.98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维腾	2,531,200	2.1226%	李践的父亲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0,533	8.3610%	李践控制的企业
	合计	49,450,264	41.467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7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记载,上海云盾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云盾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本单位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相应价格。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在本单位减持前,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本单位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上海云盾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上海云盾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8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蓝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825,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3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蓝效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1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54%,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上述减持方式由上海蓝效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 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且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0,825,438股
持股比例	17.46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825,4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1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记载,上海蓝效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蓝效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本单位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相应价格。

(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单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在本单位减持前,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本单位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上海蓝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上海蓝效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8

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1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创业板综增强ETF国联,基金代码:158022。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9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9月1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12%,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网站(www.gl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关于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联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增强ETF国联;基金代码:158022)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18日起,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综增强ETF国联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总裁麻长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麻长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6,510,13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00%)质押给自然人卓楚光,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麻长炜	否	26,510,138	100.00%	5.00%	否	否	2026年9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卓楚光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6,510,138	100.00%	5.00%	--	--	--	--	--	--

以上质押股份未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麻长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麻长炜	26,510,138	5.00%	0	26,510,138	100.00%	5.00%	0	0	0	0
合计	26,510,138	5.00%	0	26,510,138	100.00%	5.0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麻长炜先生本次质押未设置平仓线,本次质押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麻长炜先生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6-05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ZP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ZPA")持有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84,7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GZPA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184,734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GZPA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GZPA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4,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ZPA Holding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IPO前股东
持股数量	1,184,734股
持股比例	0.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84,7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GZPA Holding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日
减持数量	1,184,73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9日~2026年9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84,734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20~16.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282,329.9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注:表中比例数值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7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17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